

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

饶府〔2017〕2号

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三防指挥部 部分成员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韩江林场，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鉴于人员工作变动，县委、县政府决定对县三防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。调整后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总指挥：黄立慧

副总指挥：汪康明（县武装部）、褚远军（驻饶部队）、施少雄（县政府办）、庄松如（县水务局）、谢松源（县气象局）；

成 员：黄振海（县委办）、洪楚忠（县委宣传部）、林惠恭（县安监局）、许学骞（县发展和改革局）、麦来忠（县经济和信息化局）、郑镇生（县交通运输局）、林益构（县公路局）、陈俊生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、黄实得（县财政局）、黄文波（县

民政局)、詹南洋(县公安局)、陈秋澄(县国土资源局)、詹德良(县农业局)、林军农(县海洋与渔业局)、刘子画(县林业局)、李伟赐(县电信公司)、林颖(县移动公司)、张志晓(县联通公司)、张若群(县教育局)、张志敏(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)、程卫平(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、林祥宏(县环保局)、陈裕平(县工商局)、张俊源(县质监局)、刘文歆(县旅游局)、郑尖(县城管办)、吴序强(县供电局)、郑良浩(潮州港口海事处)、翟军仕(县公安消防大队)、郑良群(县广播电视台)。

指挥部下设办公室,由庄松如兼任办公室主任,杨业勇、陈乐生、余邻生、张仁勇、郑静华、陈健生(县水务局)任副主任,陈健生为专职副主任,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,值班电话 7502200,传真:7503664。

指挥部办公室分设综合协调组、监督检查组、宣传报送组、气象预报地质灾害预警组、安全保卫组、资金保障组、物资保障组、医疗救护组、供电通信保障组、水上作业组和巡堤查险督察组。

1. 综合协调组组长:施少雄;成员:庄松如;工作人员由县政府办、县水务局负责落实。

2. 监督检查组组长:林惠恭;成员:许学骞、黄实得;工作人员由县安监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负责落实。

3. 宣传报送组组长:洪楚忠;成员:陈坐金(县政府办)、杨业勇、林军农、郑良群;工作人员由县委宣传部、县政府办、县水务局、县海洋与渔业局、县广播电视台负责落实。

4. 气象预报地质灾害预警组组长：谢松源；成员：陈秋澄；工作人员由县气象局、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落实。

5. 安全保卫组组长：詹南洋；成员：程卫平、张若群；工作人员由县公安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教育局负责落实。

6. 资金保障组组长：黄实得；成员：黄文波；工作人员由县财政局、县民政局负责落实。

7. 物资保障组组长：许学骞；成员：麦来忠；工作人员由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负责落实。

8. 医疗救护组组长：张志敏；成员：翟军仕、林祥宏、刘文歆；工作人员由县卫计局、县公安消防大队、县环保局、县旅游局负责落实。

9. 供电通信保障组组长：吴序强；成员：李伟赐、林颖、张志晓；工作人员由县供电局、县电信公司、县移动公司、县联通公司负责落实。

10. 水上作业组组长：林军农；成员：郑良浩、翟军仕；工作人员由县海洋与渔业局、潮州港口海事处、县公安局、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落实。

11. 巡堤查险督查组组长：杨业勇；成员：陈健生；工作人员由县三防办、县水务局负责落实。

各镇（场）、各成员单位和重点水利工程（含电站）单位也要成立三防领导机构，对水利工程（含电站）逐宗制订防洪应急预案，分级负责，层层落实三防工作责任制，确保安全度汛，发挥效益。

以上人员如因工作变动，由后任领导接替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纪委办、县武装部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、各新闻单位。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2月13日印发
